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09

项目名称	人类细胞与生物样本库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内,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8°11'48.13", 北纬 31°9'57.78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安徽省水利厅函、时间: 2019 年 9 月 30 号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;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0136 起止时间: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芜湖细胞之星生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222MA2W41U648 地址: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912A 室 电子信箱: 327402128@qq.com 法人代表: 杨茜 联系电话: 18725511126
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费玉梅 联系电话：18156999282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/340123199404223323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年7月15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 2022年7月15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